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本程序**」），列明本行股東（「**股東**」）提名本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程序。
2. 本程序中，除另有釋義外，所有單性詞包括其他性別。
3. 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

4.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可獲推選為本行董事（「**董事**」）者僅包括以下人士：
 - (a) 於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
 - (b) 獲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之任何人士；及
 - (c) 獲股東（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提名之任何人士（該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士本人）。該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七日內向本行公司秘書¹送遞以下文件：(i)由作出提名之股東簽署並述明股東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的書面通知；及(ii)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同意獲推選的書面通知。
5.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送達上文第4(c)段所述的書面通知時²，作出提名之股東應向本行公司秘書提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例如候選人全名及年齡、有關個人資料、背景、經驗、資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公職及專業機構會員資格的覆歷等，連同獨立性確認函（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需填寫由本行提供有關評估時間投放、潛在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申報表格。再者，候選人亦可能被要求同意本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實施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就候選人（過去七年）受僱於任何註冊認可機構的品行相關資訊（「**背景查核資訊**」）進行背景查核。
6. 候選人須提供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7.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候選人的履歷、自我評估、背景查核資訊（如有）及任何其他

¹ 地址為本行註冊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² 本行已另行製定董事會提名董事的程序。

相關資訊，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³的準則，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提呈建議予股東大會批准⁴。

適當人選的元素可包括：

- 誠信及品行的聲譽；
- 在銀行、金融、商業、專業服務及／或公共事務界的成就、經驗和專業知識；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會計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合規、行政領導、數碼與科技及／或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 可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和努力來履行其責任並妥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參考其現於其他實體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務及於公眾公司(尤其是公眾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
- 金管局的認可指引第四章所載董事適當人選的要求；
- 倘獲推舉候選人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準則及金管局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第15段的規定；
- 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題為「企業管治」通告中所載的因素；
- 註冊認可機構提供的任何背景查核資訊；及
-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公告

8. 倘本行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知，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本行將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候選人的資料。
9. 在董事的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及收到金管局的書面同意後，本行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於委任生效前，本行將安排新董事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的法律意見，新董事亦將被要求確認其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³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6.1.2條的指引，董事會須滿意該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當中應考慮該候選人的經驗、知識、技能、往績、獨立思考能力、可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及努力以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利益衝突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⁴ 委任須待本行收到金管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